附件1

梅州市2018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增强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能力，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开展2018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粤环办函〔2018〕131号）要求，我局决定于2018年5-11月，在全市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依据省厅下发的《广东省2018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练兵目的

（一）提升全员执法水平。通过全体环境执法人员参与练兵，提升执法积极性和队伍凝聚力，提高环境执法队伍整体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二）推动全年持续发力。通过全年大练兵，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三）规范行政处罚全过程。通过开展行政处罚全过程练兵，全面提升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和认定、听证和告知、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各环节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夯实执法基础。

二、大练兵内容

丰富练兵方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

（一）进一步提高发现问题和取证能力。通过远程培训、执法难点专项培训、引导自学等方式，着重提升环境执法人员实操能力，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实地培训、实战练兵，对现场执法要点、调查取证的标准和具体要求等进行全面解读和操练，提升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能力。

（二）进一步提升适用法律能力。通过开展执法稽查、案卷交叉评审等指导提高法律文书制定水平，及时发现行政处罚文书基本格式、内容和送达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标准，提升文书制作和下达水平，有效减少或避免符合适用条件该用不用、该罚不罚、该移送不移送、处罚畸轻、处罚不合法或明显不合理现象的发生。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程序。积极参加全国环保网络学院线上学习，积极开展建章立制、线上线下学习、专业研讨、案例评析、知识竞赛等，提升行政处罚立案、审查、听证、决定等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四）进一步提高处罚信息报送工作水平。每月定期调度环境执法和处罚案件办理情况，各县（市、区）严格按要求的时间、格式、内容公开和上报处罚案件信息，提升案件信息公开和报送工作水平。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5月底前）。在总结2017年大练兵活动基础上，针对环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2018年大练兵活动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指定一名联络员加入《梅州市环保行政处罚系统、报表工作微信群》，日常工作信息将在微信工作群发布。

（二）活动实施阶段（2018年6-11月）。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多样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对练兵活动开展情况和具体效果进行自评，推选出大练兵表现突出的1名候选人，并于10月25日前，将大练兵总结报告和个人候选名单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我局。

（三）总结评比阶段（2018年11月6日前）。我局将对大练兵活动进行总结，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我局将根据评选细则向省环保厅推选出大练兵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先进集体。

四、大练兵要求

（一）全面部署，广泛动员。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把环境执法大练兵作为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在2017年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信息调度、督查督导等工作机制，统筹安排部署，分解责任到人。同时，充分发动所有在岗执法人员全员参与，全面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调动全体环境执法人员学习理论知识、创新执法手段、参与执法实践、提高个人素质和执法能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丰富方式，攻破重点。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2017年大练兵活动的问题和经验，针对大练兵重点内容，丰富活动方式，积极采取实战练兵、实地培训、线上线下学习、知识竞赛、案例解析、交叉互查、督查指导、讲座宣贯等措施，对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攻关。大练兵活动要与日常环境执法工作、参与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等重点专项执法行动充分结合，集中力量解决执法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发挥练兵效果。

（三）加强宣传，公众参与。各县（市、区）要组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大练兵和环境执法工作的宣传报道，继续加大典型案件公开力度。同时要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到大练兵活动中来，积极举报或反映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违法案件。生态环境部将在《中国环境报》、中国环境新闻微信公众号和中国环境APP设置“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省厅将在环保公众网等设置“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各县（市、区）应积极投稿，实时宣传当地活动进展和动态。

（四）规范公开，强化报送。各县（市、区）要及时、规范地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行政处罚、“双随机”检查、超标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等环境监管执法信息；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监察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严格按要求的时限、格式、内容等报送信息。我局将对各地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通报。

（五）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环保局对辖区内大练兵情况开展自评并推荐1~2先进个人候选人。市局对全市大练兵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省厅推荐1个县级集体候选名单、1名市级先进个人候选名单、1名县级先进个人候选名单。

对大练兵活动效果好、成绩优秀的环境执法机构，评选出1~2个县级环境执法先进集体和10名在大练兵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我局将进行通报表彰。